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浩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鹏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对审核期间内每一期末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浩

赵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